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文件

南民〔2020〕45号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 做好南安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雪峰开发区民政办、财政所：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，完善我市老年人保障体系，让全市高龄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。根据《中共南安市委 南安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南委发〔2017〕11号）精神，实施全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具有南安市户籍，未享受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养老金待遇，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按年龄划分 3 个标准档次：

1. 80 至 89 周岁，每人每月 30 元；
2. 90 至 99 周岁，每人每月 100 元；
3. 100 岁及以上(当年年份-出生年份 $\geqslant 100$)，每人每月 300 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和发放办法

1. 资金来源。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，由市财政承担（其中百岁老人每人每月 300 元，泉州市级财政和本级财政按 1:2 比例承担），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。

2. 发放办法。 采用社会化发放，每季度末由市民政局通过银行存入享受对象的银行账户内。

四、对象管理

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实行动态管理。市民政局根据市人社局提供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名单进行发放。对 80—99 周岁的新增老年人，从符合条件之日的次月起发放高龄补贴；对新增的百岁老人，从符合年度的 1 月起发放高龄补贴。已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我市或去世后，补贴资金从户籍迁出或去世之日的次月起停止发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。 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，是市委、市政府为老年人实施的一项“惠民工程”，关系到老年人的切身利益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雪峰开发区民政办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

织实施，切实抓好落实。

2. 广泛宣传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雪峰开发区民政办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，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，向社会公开高龄补贴发放的对象和发放标准。

3. 明确责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雪峰开发区民政办要在每季度的 15 日前，指导村（社区）核实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高龄老年人名单。对户籍有变更的或者新农保提供的老年人名单中有遗漏的对象，要及时上报或变更退出。并将《南安市高龄老年人变动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及新增对象户口本、银行卡号复印件上报市民政局。

附件：南安市高龄老年人变动登记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0 年 4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、泉州市财政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

南安市高龄老年人变动登记表

_____乡镇(街道) _____村(社区) 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新农保卡号	新增或减少	变动原因	增减起始年月
村(社区)意见:		乡镇(街道)民政办意见:		市民政局意见:	
(盖章)		(盖章)		(盖章)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

注: 变动原因填户籍迁移、死亡、新农保遗漏等内容。